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81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格伦娜·卡韦罗·德达布安夫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一. 引言

1. 题为“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68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 2010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10 年 10 月 21 日和 11 月 5 日第 17 次和第 2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的各位代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6/65/SR.17 和 27)。
4.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A/65/184 和 Add.1)。

二. 决议草案 A/C.6/65/L.13 的审议经过

5. 在 11 月 5 日第 27 次会议上，大韩民国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提出题为“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的决议草案(A/C.6/65/L.13)。
6. 在 11 月 5 日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6/65/L.13(见第 7 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2 号决议、附件载有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案文的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36 号决议和附件载有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条款案文的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68 号决议，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的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持续重要性，

注意到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对国家间关系极其重要，

考虑到以前各届和本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发表的意见和评论，¹

1. 根据国际法委员会关于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条款的建议，再次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大会第 62/68 号决议所附条款，但不妨碍日后行动；

2. 根据委员会关于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的建议，又再次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大会第 61/36 号决议所附原则，但不妨碍日后行动；

3. 请各国政府考虑到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建议，包括关于在条款草案和适用这些条款和原则的实践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就日后任何行动，特别是各条款和原则的形式，进一步发表评论；

4. 请秘书长提交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这些条款和原则的裁判汇编；

5. 决定将题为“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有关各国政府提交的评论和意见，另见秘书长的报告(A/65/184 和 Add. 1)。